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

沪经信企〔2025〕243号

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举办“创客上海 2025”暨第十届“创客中国”上海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

各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：

根据工信部相关部门《关于举办第十届“创客中国”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》（信中〔2025〕4号）要求，结合上海赛区赛事情况与特色，现就组织开展“创客上海 2025”暨第十届“创客中国”上海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区域赛”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大赛目的

激发创新潜力，集聚创业资源，营造创新创业氛围，打造为中小企业和创客提供交流展示、项目孵化、产融对接、协同创新的平台，发掘和培育一批优秀项目和优秀团队，催生新产品、新技术、新模式和新业态，推动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和成长为专精特

新中小企业，支持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，实现“以赛促创新活力、以赛促供需对接、以赛促‘四链’融合、以赛促大中小融通”的目标，加速培育新质生产力，服务国家新型工业化建设，助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承办单位：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协调办公室、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（上海市中小企业上市促进中心）

合作单位：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

三、赛程安排

2025年4月—9月

（一）启动仪式

正式启动上海赛区各项赛事。“上海市企业服务云”网站首页（www.ssme.sh.gov.cn）同步开通注册报名通道。

计划时间：4月—5月

（二）预赛（海选）

参赛项目在线上由专业评委根据相关标准进行项目评审，即预赛（海选）。通过预赛的项目进阶复赛，近3年获得股权融资的项目可直通复赛。

计划时间：7月中旬

（三）复赛

入选复赛的项目，按照所属行业领域分组进行线下复赛，通过现场演示和答辩等方式进行项目评审。

计划时间：8月上旬

(四) 决赛

对于入围上海决赛的参赛者，通过现场演示和答辩、现场评分等方式进行项目评审和决赛，并举办上海赛区总决赛颁奖仪式。赛后按照工信部通知要求，向“创客中国”大赛组委会推荐项目，进入全国企业组（500强）、全国创业组（300强），角逐全国企业组（50强）、全国创业组（10强）。

计划时间：9月上旬

四、参赛条件及要求

参赛项目分为企业组和创业组两类。

(一) 企业组参赛条件

1. 在中国境内注册，符合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的中小微企业；
2. 参赛项目已进入市场，具有良好发展潜力；
3.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，参赛项目知识产权须隶属于报名企业；
4. 企业无严重失信记录。

(二) 创业组参赛条件

1. 包括初创企业或创客团队：

(1) 初创企业：注册时间不满2年的中小微企业（工商注册日期在2023年1月1日（含）之后注册）；

(2) 创客团队：遵纪守法的创业团队、个人、高校、科研院所团队，同一人员不得作为多个团队核心成员参赛。其中获奖证书中体现团队核心成员数量原则上不超过7人。

2. 参赛项目的创意、产品、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属初创企业或创客团队核心成员，与其他单位或个人无知识产权纠纷；

3. 初创企业存在严重失信记录、创客团队成员被列为失信名单的不得参赛。

（三）其他要求

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或相似项目不可重复报名参加区域赛、专题赛、境外区域赛，近三年入围全国企业组 500 强或创客组 100 强的项目不得参赛。各参赛项目要增强保密意识，严格项目信息公开审查。对剽窃他人创新成果，以及使用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奖项的参赛者，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。

五、奖项设置

“创客上海 2025”大赛企业组设一等奖 2 名，二等奖 3 名、三等奖 5 名，TOP20 颁发证书和奖杯；创业组设一等奖 1 名、二等奖 1 名、三等奖 2 名，TOP10 颁发证书和奖杯。

大赛围绕电子信息、高端装备、先进材料、生命健康、人工智能、数字经济（元宇宙）、智能终端（时尚消费）等 7 大赛道组织各区（园区）结合产业特点设立复赛点。结合各复赛点参赛项目数、获奖项目数、赛事组织、赛后培育、宣传推广等情况，评选表彰最佳组织机构 8 名，优秀组织机构若干。

六、支持和培育措施

1. 评选奖励。上海赛区一、二、三等奖获奖企业和创客，给予赛事奖金支持；相关优胜企业推荐角逐全国总决赛，并推荐参评本市其他相关评选活动。

2. 政策配套。按照《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》，对进入全国企业组 500 强和 50 强企业给予专精特新中小企业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政策支持。优胜企业符合相关规定可直通本市专精特新或给予评选认定加分。

3. 融资支持。面向参赛企业推出专属金融产品服务包，开展参赛企业与知名投资机构、商业银行的投融资对接活动，参赛企业优先推荐参加“一月一链”投融资路演和“专精特新专板”挂牌。

4. 赋能培训。聚焦参赛企业推进数字化转型、管理咨询、人才引进、孵化落地、成果转化等培训服务；符合条件的，推荐参加“浦创108”最具投资潜力50佳实训营，推荐参加“上海市重点服务独角兽（潜力）榜单”评选。

5. 宣传推介。获奖项目在“上海市企业服务云”优先展览展示和服务推介，优先推荐知名新闻媒体专题报道；支持相关项目落地产业示范基地和创业创新示范基地，获享相关创业扶持政策和创业孵化服务。

6. 融通对接。优先推荐参赛项目参与央企对接、独角兽及行业龙头企业参访、产学研合作等，促进与大企业合作，打通创新链、产业链、资金链、人才链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大宣传和动员，组织优质项目参赛

请各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高度重视，加强与组委会沟通协调，积极投身赛事宣传，做好活动推广以及组织支持工作，广泛发动结合点对点邀约单项冠军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、专精特新企业等报名参赛，做好赛事指导和参赛辅导等。

（二）做好赛事组织保障并推荐赛点

各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积极为“创客中国”赛事创造有利条件，积极向本区内街镇、园区楼宇、服务机构等单位开展赛事宣传，推荐本区优秀机构参与大赛赛点承办，通过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微信群等媒介扩大赛事影响力。

（三）加强获奖项目跟踪扶持

各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加强获奖项目的跟踪，协调提供相应的融资对接、产业对接、培训辅导等赛后培育服务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中小企业办 王琳 23119353

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肖昕暉 64225339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25年4月21日